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文件

余中医集团字〔2024〕1号

新余市中医院关于印发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章程》的通知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经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23日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和《关于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政函〔2023〕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元化健康服务需求。按照《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23〕41号)文件要求,组建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由新余市中医院牵头,成员单位包括新余市渝水区所辖渝水区域城南街道胜利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渝水区仙来办抱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水北、下村、珠珊、界水、鹄山、人和等6个乡镇卫生院。为提高医疗集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和内涵建设质量,推动医疗集团行稳致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医疗集团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医疗集团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有条不紊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创新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效,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需求，为新时代新余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健康保障。

第三条 医疗集团的工作目标和任务。2023 年，完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基本形成系统集成的配套政策，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取得新突破；2024 年，基本形成系统集成的配套政策，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取得新突破；2025 年，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匹配，就医格局更加合理，居民就医需求不断得到满足，试点做法可复制可推广。

第四条 医疗集团建设和发展的原则。坚持“六不变”、“三整合”、“七统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成员单位在保持现有资产归属关系、事业单位性质、现有人员身份属性、现有财政补偿政策和保障渠道、政府投入方式等不变的前提下，实行人、财、物的全面整合，实现行政、人事、业务、绩效、运营、信息、药品耗材统一管理，形成管理、服务、利益、责任和文化共同体。将医疗资源分区包段，网格管理。由医疗集团统筹负责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创新机制，持续发展。在健康新余行动联席会议及新余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防、医金、医产、医养一体发展。创新机制，探索破除行政区划、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优化资源结构布局，引导医疗集团内建立完善分工协作与利益共享机制，保障医疗集团持续健康发展。资源

共享，提升能力。发挥集约优势，通过协作交流、技术提升、人才培养等手段，推进医疗集团内部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提高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

第五条 各成员单位有遵守章程、执行决策的义务，如有违反章程、损害集团声誉的行为，经理事会决议，报新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取消集团成员单位资格。

第六条 必要时可修改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机构的组成。集团理事会为医疗集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对集团内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理事会

1. 理事会组成

理事会由新余市中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渝水区政府分管领导，渝水区卫健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相关单位负责人，集团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2名、常务理事若干名、理事若干名。其中，理事长由新余市中医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由新余市中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渝水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由新余市中医院医务科负责人、渝水区政府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常务理事若干人，由渝水区卫生健康、人社、编办、财政、发改、市场监管、医保、行政审批等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理事由新余市中医院相关科室负责人、基层院区主要负责人、下派执行院

长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任职期间，如工作变动，按程序届中调整）。

（1）理事长职责

理事长应履行以下职责：召集并主持理事会全体会议；确定理事会全体会议议题；对医疗集团发展规划、经营策略、重大事项等通过表决形成理事会决议；审批签发上报、印发的重要报表、重要文件和重要协议；监督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法律、法规、医改政策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理事职责

理事应履行以下职责：出席理事会全体会议，积极建言献策；遵守理事会全体会议决定并督促落实；审议集团发展规划、经营策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深入调研，及时提出集团在质量安全管理、人才培养、学科协作、资源与利益共享、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信息化建设、经济运营管理、文化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律、法规、医改政策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理事出现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理事会全体会议的；因本人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理事会职责

（1）制定并审议集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并督促实施；

(2) 审议集团职能部门阶段性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3) 审议集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

(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医疗集团建设和发展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等;

(5) 讨论决定集团章程修订、集团成员单位增补或退出、集团职能部门设置与调整、集团人事任免、集团重要管理制度立改废释、集团重大项目和重要活动安排等事项;

(6) 讨论决定集团内工作创新、同质化管理、人才培养、学科协作、支基惠民、资源共享与项目合作、经济运营管理、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信息互联互通与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构建、文化交流、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完善等方面的重要举措与标准要求;

(7) 定期检查集团的工作进展情况, 总结成绩并查找问题、剖析成因、研究精准改进的措施, 促进工作质量持续改进与提高;

(8) 定期组织集团各单位、各职能部门交流工作经验, 相互学习、取长补短;

(9)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对集团各成员单位、各职能部门综合目标绩效考核;

(10) 研究决定集团其他重大事项。

3. 理事会全体会议

(1) 会议召集

理事会全体会议是研究和决定集团重要事项的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认为有必要但因故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

（2）会议议题确定

医疗集团管理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待决策的议题，须报请理事长同意后方可列入理事会全体会议。

（3）会议召开

理事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到会方可召开。应参加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按规定事先向理事长请假并告知医疗集团管理办公室。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

（4）会议决议

具体事务性问题经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医疗集团发展规划、重要业务活动计划、机构设置方案、重要财务管理决策、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人数的一半以上表决通过。

（二）集团职能管理中心

1. 集团管理中心设置

根据集团建设和发展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集团设立医务管理中心、医疗质量管理中心、护理管理中心、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健康管理中心、药学管理中心、科研教育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计财务管理中心、医保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和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共十二个管理中心，专司集团相关业务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集团理事会可以适时对集团管理中心设置作出适当的调整。

2. 集团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1) 积极参加集团各层级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并按时反馈推进情况；

(2) 拟定集团管理中心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总结工作进展情况；

(3) 加强集团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工作流程，推进集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以同质化管理为导向，统一质量标准，细化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明确质量安全持续改进项目，健全医疗、护理、院感管理质量互查机制，推进集团质量安全文化建设，共同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5) 突出人才培养，利用各种平台、各种渠道、各种形式打造集团创新型人才高地，努力满足临床需求；

(6) 强化专科协作和技术帮扶，助推集团各成员单位做好等级医院创建迎评、复评工作，促进内涵建设持续深化、综合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

(7) 推行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加强科研协同创新，深化集团成员单位间多边项目合作，实现利益共享项目等收益结算及时化、便捷化；

(8) 畅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大力推进分级诊疗与双向转诊，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

(9) 探索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具体措施，协同做好参保患者转诊就医、待遇保障、费用结算等医保服务工作；

(10) 顺应“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推进集团成员单位信息互联互通一体化，打造线上线下医疗服务深度融合发展

的新型诊疗模式，加强集团各单位互联网医院建设、集团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和集团医学影像、检验、病理、心电等中心建设，实现信息惠民便民；

（11）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探索精细化运营管理举措，定期交流运营管理经验，推进业务和财务深度融合；

（12）推进集团文化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集团文化，大力增进集团人文交流交融、互学互鉴、相知相亲；

（13）完善集团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开展集团成员单位和集团职能部门综合目标绩效考核；

（14）集团成员单位职能部门之间加强交流互动与深度合作，把相关工作衔接好、组织好、推进好、落实好；

（15）负责集团理事会和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集团运营与管理

第八条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实行在市卫生健康委领导下的理事会负责制，市卫生健康委对集团重大决策具有审核权、对集团日常运行情况具有监督和考核评价权。

第九条 医疗集团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集团有关会议，对集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集团成员单位行使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提出阶段性帮扶需求，集团成员单位相互之间在质量安全管理、人才培养、学科协作、技术帮扶、科研创新、学术交流与管理培训、等级医院创建迎评与复评等方面优先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

（四）共享集团各单位在业务管理、党建、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

（五）在心电、影像、检验、病理、专家坐诊、远程会诊、双向转诊、新技术推广、大型医用设备、专科共建、科室托管等方面开展资源共享与项目合作，并根据集团单位间合作协议确定的比例，按时结算合作双方在资源和利益共享合作项目运营中的收益；

（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集团章程等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医疗集团成员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集团章程，服从集团纪律，执行集团决议，积极完成集团相关工作任务；

（二）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改革共识、汇集发展合力，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通力协作，推动集团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

（三）接受集团业务指导，开展质量互查等业务交流活动，参加集团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

（四）宣传集团的发展目标、关键举措和经验做法，维护集团的团结、声誉和正当利益；

（五）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集团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坚持并完善集团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全面完成集团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第十二条 成立医务管理中心，统筹负责对集团及成员单位医疗业务、医疗安全、耗材管理、医疗事务性工作实施科学的组织管理，负责集团各院区上下转诊工作。

第十三条 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中心，统筹负责实施医疗集团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制度、职责并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成立护理管理中心，统筹负责集团护理行政管理、护理质量、护理安全、护士培训等工作实施科学、有效的管理。

第十五条 成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和负责集团院感防控、公共卫生职责落实工作，强化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重点疾病监测、慢性病管理、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成立及健康管理中心，负责集团管辖区域内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与临床相关科室共同制定慢病管理路径，追踪、回访区域内慢病患者，落实集团管辖区域内服务患者的全程管理，包括疾病健康教育、饮食运动指导，建立慢病管理的大数据库，组织收集、分析慢病管理数据，了解慢病谱的动态变化，为临床诊治、科研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成立药学管理中心，统筹集团药品采购和药事管理工作，开展药事质控管理、药事监督管理与评价、药物宣教及药物不良反应的监测，指导临床合理用药，促进药品科学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 成立科研教育管理中心，统筹集团及成员单位科研教育管理、发展规划、学科重点方向，对集团成员科研教育管理

工作进行帮扶、指导，规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建立健全由全科医学科牵头、相关临床科室和基层实践基地协同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

第十九条 成立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集团人员统一招聘、统一培训、统筹调配、统一管理工作。促进人才由上向下流动，优先保证基层用人需要。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由集团按程序自主评聘。

第二十条 成立审计财务管理中心，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管，负责承担集团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工作。集团根据单独设账、独立核算、集中管理、统筹运营的原则，对成员单位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加强集团内审管理，规范财务监管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 成立医保管理中心，负责指导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的医保物价管理工作，协调市县医保局对集团医保物价管理的相关政策，贯彻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医保协议管理，力争完成医保合理控费目标。

第二十二条 成立采购管理中心，负责集团物资、试剂耗材、医学设备统一采购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成立信息技术管理中心，负责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化整体架构设计、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等工作，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医疗、患者信息安全有效地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智慧医联体。

第四章 合作形式与范围

第二十四条 由新余市中医院牵头，成员单位包括新余市渝水区所辖渝水区城南街道胜利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渝水区仙来办抱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水北、下村、珠珊、界水、鹄山、人和等 6 个乡镇卫生院。医疗集团成员单位均为独立法人单位，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原行政隶属关系、所有制性质、财政投入渠道、资本所属关系、人事归属不变，各自承担的政府指令性任务不变。

第二十五条 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医疗服务合作：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可以共享医疗资源，开展互助合作，提供全方位的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疾病诊断、治疗、康复、预防等；

（二）人才培养与交流：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开展医学人才培养和交流活动，包括举办学术讲座、培训班、医学研讨会等，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学术研究能力；

（三）科研创新合作：集团成员单位可以共同开展科研项目，推动医学科研创新，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促进医学进步和医疗质量提升；

（四）医疗质量监督与评估：建立医疗质量监督与评估体系，定期对集团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进行评估，提供改进建议和指导，确保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在市卫生健康委规划指导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集团章程规定，经集团理事会研究决定或集团成员单位间协商确定开展其他合作。

第五章 集团单位增补、退出与集团章程修改、集团解散

第二十六条 增补集团单位流程要求如下：

对拟新加入集团的医疗机构，经书面申请、医疗集团管理办公室组织审核、集团理事会全体会议决议后，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备案后方可增补为集团成员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成员单位退出集团：

（一）集团成员单位依法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集团会议或者相关活动；

（三）集团成员单位提出退出集团书面申请，经集团理事会全体会议研究同意；

（四）法律法规政策和集团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集团成员单位退出集团时，应由集团将相关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集团章程：

（一）集团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符；

（二）集团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上级管理部门和集团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集团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解散：

（一）成立集团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悖；

（二）集团理事会决议解散；

（三）因集团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上级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解散；

（五）法律法规政策和集团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市卫生健康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解散外，其他情形下的集团解散须报经市卫生健康委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理事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批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理事会负责解释。

